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2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420306A00_ATTCH1. pdf、1420306A00_ATTCH2. pdf、
1420306A00_ATTCH3. pdf、1420306A00_ATTCH4. pdf、1420306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其中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